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